

新北市政府訴願業務統計分析

一、前言

依法行政是現代法治國家奉為圭臬的行政原則，當人民認為該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形，即得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加以檢驗其合法性、合目的性，而行政機關亦有義務自我檢討所作的行政處分，並將結果告知人民。

因此訴願制度實為行政內部的依法行政管控制度，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機會得自行矯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維持法規正確適用，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且進一步統一行政步調、作法或措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之訴願客體為本府各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故藉由統計數據分析近3年本府受理訴願案件類型及審理的結果，作為精進本府各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品質之參考，以落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二、103年至105年受理訴願案件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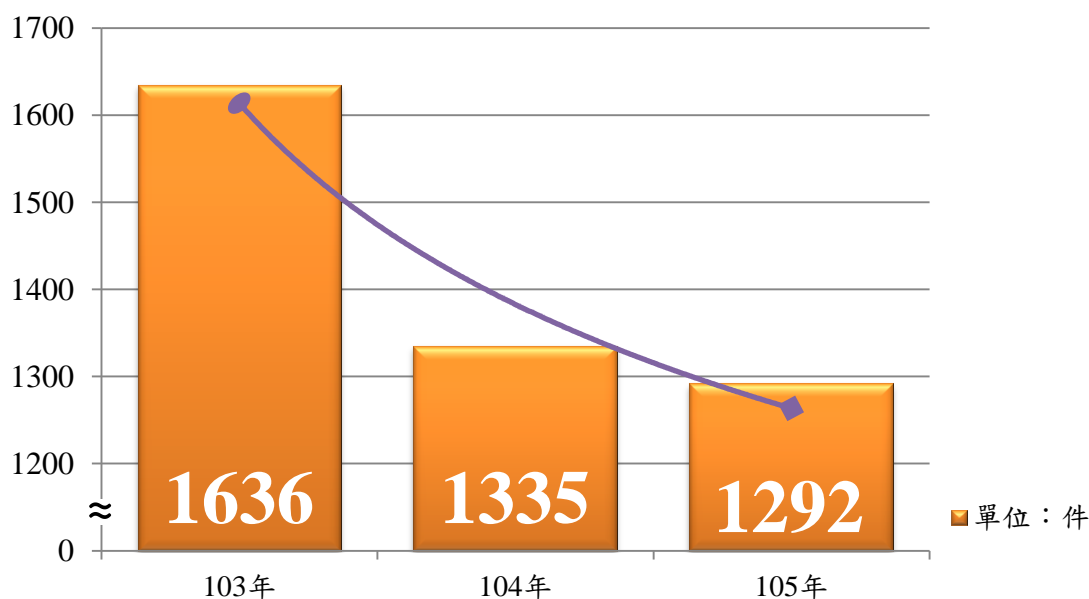


圖1 103年至105年新北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數

(一) 受理訴願案件類型統計

表 1 103 年至 105 年新北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類型統計

單位：件

	總計	環保	工務	稅捐	社政	工商	地政	都計	警政	民政	其他
103 年	1636	592	267	205	108	156	78	94	20	16	100
104 年	1335	335	296	169	112	90	74	60	41	30	128
105 年	1292	472	197	160	118	63	58	43	21	18	14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二) 原因分析

本府訴願受理案件量 103 年度為 1636 件、104 年度為 1335 件、105 年度為 1292 件，案件量自 103 年以來下降 344 件，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

103 年至 105 年受理案件前 3 名皆為環保類、工務類及稅捐類案件，約占整體案件 6 成，係因環保、工務、稅捐案件之件數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分析其原因乃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違反比例原則、誠信原則或未善盡舉證責任之行政處分均予以撤銷原處分，進而督促原處分機關應注意處分之妥適性及正確性，進而提升民眾對於行政處分的信服度，以其減少訴願案件。

另為確保本府所屬各機關就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後續辦理之時效及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原行政處分之案件，要求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處理及管制要點辦理，並填報該個案處理情形及未來就同類案件之通案改進措施，送本府法制局憑以解除該案件列管追蹤。

至於環保類案件相較 104 年度，105 年度有上升之趨勢，究其原因乃 105 年度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市民生活之環

境品質，加強對特定地點棄置垃圾之稽查所致。其他類型案件係因教育案件、公路法案件及就業服務處改制而增加，足見訴願案件隨著公民意識抬頭，案件類型也逐漸增多。

(三) 小結

綜上，本府近 3 年受理訴願案件雖各類型案件互有增減，但整體案件量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分析原因乃本府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均予以撤銷，並對於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原行政處分之案件均予以追蹤控管，逐步提升本府各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品質，增加民眾對行政處分之信服度，減少訴願之案件量。

三、 103 年至 105 年結案情形統計

(一) 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表 2 103 年至 105 年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辦結情形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移轉	撤回
103	1,674	470	957	152	28	67
104	1,335	390	712	125	28	80
105	1,317	428	695	133	28	3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分析近 3 年來的訴願案件結案情形，訴願案件不受理及駁回決定約占訴願件數比率，103 年為 85.24%、104 年為 82.55% 及 105 年為 85.27%，各年度之比率相當，可知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均維持一定品質。

分析其中不受理決定之案件，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做成不受理決定者，103 年為 154 件、104 年為 143 件及

105 年為 145 件，占該年度訴願案件比率分別為 9.2%、10.71% 及 11% 呈現逐年增加，充分發揮訴願制度之行政監督，亦充分體現行政機關之自我省察能力，對民眾權益之保障，有顯著成效。

關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占訴願件數比率 103 年為 9.08%、104 年為 9.36% 及 105 年為 10.1%，而本府對於經訴願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案件，均會予以登錄列管，並要求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處理及管制要點，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處理，並填報該案件處理情形表以解除列管。

(二) 審決期限及平均辦結日數概況分析

表 3 103 年至 105 年新北市政府訴願案件決定期間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決定件數	3 個月內	3-5 個月	逾 5 個月
103	1,579	1,551	28	0
104	1,227	1,223	4	0
105	1,256	1,250	6	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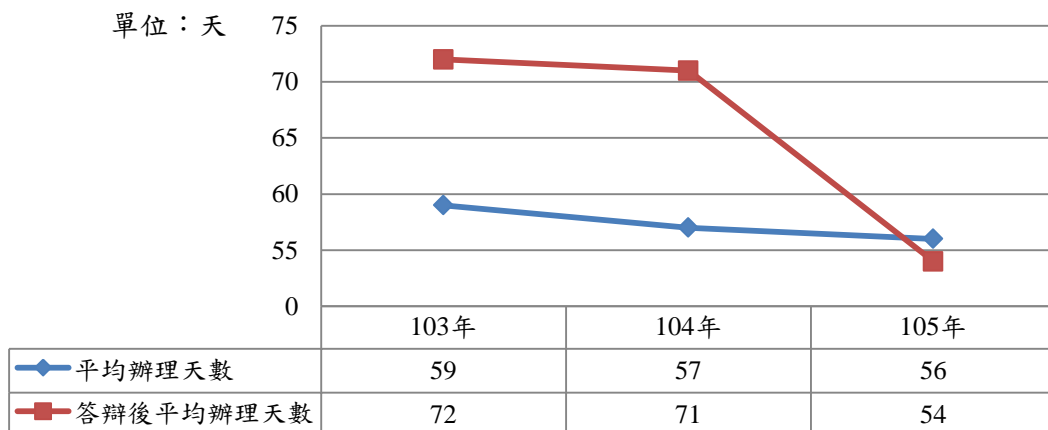


圖 2 103 年至 105 年新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辦理天數

統計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本府作成訴願決定之訴願案件審決期限，均無逾 5 個月內審決期限之案件，惟對案情複雜、原處分機關查證或答辯不實或涉及地政、工務、稅捐等專業性及複雜案件，為釐清事實，需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亦或到會說明，甚或請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因此仍有少數案件逾 3 個月審決，103 年度 3-5 個月內審決者為 28 件，104 年度為 4 件、105 年度為 6 件。

觀察本府近 3 年訴願案件辦結天數係約 50 餘天，惟原處分機關答辯後平均辦理天數 103 年、104 年分別為 72 天及 71 天，可推知需原處分機關答辯之案件辦理天數仍是偏長，因此為保障訴願人時效利益，本府積極控管訴願審議流程，強化訴願案件預審制度，對於事證已臻明確之訴願案件，均儘速於法定期限內審決，105 年度答辯後平均辦理天數已大幅縮短為 54 天，有效提升結案效率。

表 4 103 年至 105 年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統計

單位：件

	總計	駁回	撤銷
103 年	123	110	13
104 年	76	66	10
105 年	94	85	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四、本府訴願決定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分析

統計近 3 年訴願人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案件而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案件數已逐年減少，經查遭法院撤銷前 3 類案件分別為工務案件、環保案件及交通案件，撤銷

理由為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或行政法院前後見解不一致所致。

因此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品質，本府持續彙整歸納分析撤銷之案件並做成撤銷案件理由分析表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參考並做為教育訓練之用。

五、 結論

經由上述統計分析本府近 3 年來訴願業務辦理情形，可知在訴願案件辦理時效部分，於本府積極控管訴願審議流程下，近 3 年訴願案件辦理天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未來將持續強化訴願預審功能，俾助訴願案件審議效率之提升，於質量並重原則下，提高訴願案件審決件數，以縮短訴願案件之辦理期間，保障民眾時效利益，發揮訴願行政救濟之功能，貫徹民眾權益之保障。

在提升本府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部分，關於經行政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及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行政處分之案件，觀察近 3 年之數據資料顯示並無特別升高的情形，顯見本府各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及本府之訴願決定具有一定之品質並獲得法院支持。

為更提升本府各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品質，未來仍應持續定期舉辦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公所法制及業務相關人員訴願實務講習，加強培訓本府各機關同仁熟悉業務相關之行政法規實務見解及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以真正發揮訴願制度救濟人民權利及貫徹行政自我監督之功能，落實依法行政。